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柯孫麒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晉康股份有限公司簿冊及文件保管人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柯孫麒為晉康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晉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晉康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相
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指定聲請人為簿冊及文件保
存人，亦徵得聲請人同意，為此，聲請指定聲請人擔任相對
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
錄、同意書、簿冊保存文件清冊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調閱112年度司司字第366號、114年度司司字第17號卷宗查
核屬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絮庭